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关于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结果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开东方完成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7 国东 01”，债券代码为“114096”）发行工作。国开东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发行 4.1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本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